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詩好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依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58、72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所受損害等尚未確定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肇生本案道路交通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行為實屬不該。併考量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犯後坦認犯行但未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

01 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害輕重及所生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
02 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
04 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05 (二)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指摘告訴人所受損害等尚未確定，且被告
06 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經
07 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
08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又告訴人於本院
09 審理時，陳明業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
10 (見本院卷第80頁)，則兩人間之損害賠償事宜，應由該訴
11 訟程序認定解決，不影響本件科刑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是認
12 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鄭子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5 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17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8 法官 陳瑞水

19 法官 許志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21 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蔡鴻源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